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夏政办〔2015〕35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邑县关闭县城规划区内（产业集聚区）自备井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夏邑县关闭县城规划区内（产业集聚区）自备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6月2日

夏邑县关闭县城规划区内（产业集聚区）自备井工作 实施方案

为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地下水资源，确保县城规划区（产业集聚区）居民、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安全。根据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以及《关于强化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和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工作的通知》（豫水政资〔2009〕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确保城市居民饮水安全和改善城市人居用水条件为目标，加强水资源管理，稳步减少城市地下水开采量，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城市地下水资源，不断满足城市可持续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原则

按照“先供后关，确保用水，分步实施，限期关闭”的原则，在确保县产业集聚区内的居民正常生活、行政事业单位工作和企业生产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县产业集聚区内的自备井关闭工作。

三、关闭范围

此次关闭自备井的范围是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县产业集聚区的所有违法取、用水户的自备井。主要解决产业集聚区内居

民生活用水、单位及企业职工生活和消防用水（与政府签订投资合同约定允使用自备井取水的企业设两年预备期，两年后企业自动关停，否则，政府按有关规定强制关停）。取、用水单位、企业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法取、用水：

- （一）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水工程，擅自取水的；
- （二）未按照批准文件取水或擅自改建取水用途的；
- （三）不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的；
- （四）不依法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安装不规范，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整改的；
- （五）居民生活用水水质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的；
- （六）不按照规定报送取水数据的；
- （七）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八）其他违法取水、用水行为的。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5年6月1日至6月10日）。利用广播、电视、出动宣传车等形式，大力宣传关闭自备井工作的重要意义，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依法用水观念。

（二）全面排查阶段（2015年6月11日至6月30日）。由县住建局和水利局对县城规划区内（产业集聚区）自备井数量及分布、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登记造册，并根据排查情况科学制定关闭计划。

（三）集中整治阶段（201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对已具

备关闭自备井条件的企业、单位和个人，由县关闭县城规划区内自备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关闭通知，责令限期关闭其自备井。对逾期不关闭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强行关闭，并根据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关闭县城规划区（产业集聚区）自备井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责任重大，县政府成立由常务副县长薛天江同志为组长，县水利、住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工信、公安、法院、卫生、环保、质监等有关部门和城关镇、曹集乡为成员的夏邑县关闭县城规划区内（产业集聚区）自备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

（二）密切配合。关闭自备井工作涉及各企业和用水户的利益，难度大、任务重，参与此项工作的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听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指挥，把关闭自备井工作作为当前一项临时重点中心工作，通力协作，强力推进，形成强大合力。

（三）严格审批。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县城规划区内取水申请时，要严格按照水行政许可程序，并征求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禁在地下水超采区开采地下水。对在县城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公共供水能够满足需求的，不再批准新建自备水源；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取水、改变其取水量或需凿井取用地下水的，须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有关程序审查批准后，方可动工兴建。

（四）加大涉水规费征管力度。用水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足

额缴纳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和有关基金，缴纳数额由县自来水公司根据征收标准和实际用水量确定并代为征收。自备井关闭后公共供水价格应包含水资源费和南水北调工程基金，严格按照规定，由自来水公司统一收取后交县水资源费财政专户，具体管理办法另行规定。对暂未关闭的合法取用水户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自备井，要按照涉水法律、法规的要求统一装表计量，足额征收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和有关基金等。

（五）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对违法取水、拒不整改的企业和个人，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对取水工程或设施予以关闭；对恶意阻挠、围攻关井工作人员者，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理。

（六）强化后期检查和治理。坚持关闭与检查同步进行，对已关闭的自备井实行“一井一照片一登记”，边封边查；对非法凿井和私自启用已关闭自备井的企业和个人，按规定予以处罚。

（七）强化社会和舆论监督。凡有自备井隐瞒不报继续使用、私自修复启用已关闭的自备井、凿用新井的企业和个人一经查实，将依法严肃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日印发

